（上接D14版）

| |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10日（不含会议当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定期会议书面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10日（不含会议当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定期会议书面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审计委员会应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ESG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br>（二）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br>（三）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br>（四）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br>（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br>（二）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br>（三）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br>（四）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br>（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br>（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六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公司ESG工作组制定的ESG目标、规划、治理架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识别及评估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经营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br>（六）监督并指导ESG工作组，全面落实公司策略及相关行动；<br>（七）审阅公司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br>（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及应当辞职、解除职务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br>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对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 |
|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br>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对不能履行其职责的监事，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不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除外。 |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会或有权机关报告；<br>（五）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br>（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br>（七）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r>（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十）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r>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事由及议题；<br>（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
|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r>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传真、电子通信方式（含邮件、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等。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r>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公司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公司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br>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第一百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 |
|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br>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目录变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选举吴小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拟修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征询董事候选人本人书面同意后，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汪加胜先生、杜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容敏智先生、吴小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小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容敏智先生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吴小满先生尚未参加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相关培训证明，其本人承诺将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并获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唐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唐小军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加胜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历。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广州市化学工业研究所；1998年至2009年，担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加胜先生获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是“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同时，汪加胜先生还先后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专利金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荣获第八届广东省杰出发明人、广东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广州市“121人才梯队工程”、广州高新区杰出人才、广州市劳动模范、广州市优秀专家、广东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家、广州市十佳青年、广州市黄埔区工商联副主席、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委委员和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并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五十多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加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192,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816%。汪加胜先生与韩丽娜女士为夫妻关系，韩丽娜女士通过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2313%的股份，夫妻双方合计控制公司41.2450%的股份，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杜壮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今，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研发总监、技术中心主任兼总工程师。杜壮先生具有十年以上研发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备研发技术团队及技术服务团队的管理能力与实战经验，熟悉高分子材料性能